

1. 有關本行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我們於2006年12月27日以「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已在中國四川省宜賓市翠屏區女學街1號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2023年7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魏偉峰博士已獲委任為代理人，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由於本行在中國註冊成立，其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在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B. 股本變動

本行在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6,879,775元，分為106,879,77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編纂]股份。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行的股本概無變動。

C. 本行於2023年5月11日及2023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本行的股東在本行於2023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本行發行最多[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且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
- (b)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事宜。

在本行於2023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本行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受限於[編纂]的完成，採納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且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應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要求修訂公司章程。

D. 本行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的註冊資本於2023年2月24日由人民幣238,140,000元增至人民幣250,047,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行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各份合約已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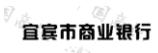
- (a) [編纂]；及

- (b) [編纂]。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本行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宜賓市商业银行	中國	本行	42	8466564	2031年7月20日
2	 宜賓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本行	42	8466583	2031年7月20日
3		中國	本行	35	8466508	2031年8月6日
4	 宜賓市商业银行	中國	本行	35	8466522	2031年8月6日
5		中國	本行	42	8466599	2031年7月20日
6	 宜賓市商业银行	中國	本行	9	8462750	2031年10月6日
7		中國	本行	9	8462764	2031年7月20日
8	 宜賓市商业银行	中國	本行	16	8462814	2031年9月13日
9	 宜賓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本行	9	8462738	2031年10月27日
10		中國	本行	36	8462642	2031年10月6日
11	 宜賓市商业银行	中國	本行	36	8462669	2031年8月6日
12	 宜賓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本行	36	8462719	2031年8月6日
13		中國	本行	16	8462806	2031年9月6日
14	 宜賓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本行	16	8462839	2031年9月13日
15	 宜賓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本行	35	8462875	2031年8月6日
16	 宜賓市商业银行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香港	本行	36	306222429	2033年4月18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本行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宜賓市商業銀行LOGO	本行	魯作登字-2022-F-00832264	2022年10月4日
2	宜以精微 行致廣大	本行	國作登字-2024-F-00104541	2024年4月19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本行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所有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宜賓銀行.cn	本行	中國	2026年7月13日
2	宜賓銀行.com	本行	中國	2026年7月13日
3	ybbank.cn	本行	中國	2026年7月13日
4	宜賓銀行.中國	本行	中國	2026年7月13日
5	ybccb.com	本行	中國	2026年6月24日
6	dccbj.cn	本行	中國	2025年3月13日

3.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

(a) 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被詮釋為猶如彼等適用於監事)如下：

於本行的權益

[編纂]完成後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董事、監事 或行長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及類別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假設 [編纂]獲 悉數行使
楊興旺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長	實益擁有人	66,739股 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被詮釋為猶如彼等適用於監事)。

(b)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將與本行訂立合約，規定(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與本行仲裁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行董事或監事與我們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除外)的合約)。

(c)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4.32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行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根據現行安排，本行董事及監事將有權自本行收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包括薪酬及實物利益)，預期總額約為人民幣7.94百萬元。

B. 主要股東

(a) 於本行股份的權益

有關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行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b) 於本行附屬公司的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監事及行長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本行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於所有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行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權益百分比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10.00%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	四川省恒信實業有限公司	10.00%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	內江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0.00%

C. 個人擔保

本行的董事及監事概無就我們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D.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此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本行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及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行H股上市後隨即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本行H股[編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而進行詮釋；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4.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行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行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行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身為預期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將在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本行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4. 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附錄「4.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i)於本行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e)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規定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及「風險因素」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並無尚未了結或有可能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行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編纂] [編纂]及[編纂]）。本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H股獲納入[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項下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準則。

本行已分別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本行的[編纂]保薦人向彼等支付總額人民幣1.98百萬元的費用。

D. 合規顧問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本行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本行的發起人包括44名非個人股東及386名個人股東。有關本行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而向或擬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宜賓市馳安消防技術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顧問

H.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凡經本行H股股東名冊買賣及轉讓H股(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稅務及外匯」。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6月30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適用）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約束（罰則除外）。

K.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L.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本」章節及此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繫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行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行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e) 繫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g) 本行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格，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管；
- (h) 本行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過去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i) 本行的股本及債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j) 我們並無獲得或作出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約；及
- (k) 概無會影響我們將利潤或資本自海外匯入或撤回香港的限制。

M. 同意書

本附錄「4. 其他資料 – G. 專家資格」一段所載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權利。